

中青年家庭养老的现状与问题

——对北京市西城区部分中青年的调查

徐 勤

本文通过对北京市西城区部分中青年的调查,反映了中青年家庭照料老人的现状,指出了他们的困难与问题。作者还提出,由于这一代中青年子女少,他们老年的生活照料问题将十分严重,为此,国家和社会应未雨绸缪,及早着手解决养老问题。

作者:徐勤,女,1948年生,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剧,老年人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鉴于我国的国情以及传统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的养老形式,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这其中,中青年家庭照料老人是一个亟待研究的课题。为此,本人参加了1993年北京市老龄委在西城区开展的中青年家庭养老的调查。调查采取典型调查方法,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按不同行业发放问卷,调查对象为20—49岁在家赡养或者照料老人(60岁以上)的中青年。问卷由被访者自填,专人指导,按系统回收。本次调查发放问卷310份,回收有效问卷255份,有效率为82%。本次调查样本量虽小,又非随机抽样不可推断总体但却具有典型意义,得出了一些鲜为人知的结论。本人利用这次调查结果,深入分析当前城市中青年家庭照料老人的现状与问题,以期引起社会对此问题的关注。

一、中青年家庭照料老人的现状

1. 照料者的特征

(1) 被访者中照料老人的比例随年龄增高而增大。有老人需照料(简称“照料者”)的比例,20—29岁组为59%,30—39岁组为86%,40—49岁组达到99%。

(2) 女性照料者比例略高于男性,但差异不大。男性被访者中,照料者比例为85%,女性的这一比例为90%。在男性照料者中,认为照料老人是本人责任的占72%,女性中占70%;在户内有老人需照料者中,男性被访者配偶照料的比例(50%)明显高于女性被访者配偶的比例(38%)。由此可以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在北京城市中青年家庭中,由女性照料老人的传统模式已经改变,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均担负起照料老人的责任;二是女性照料老人的传统角色作用有一定程度的保留,并未完全被抛弃。

(3) 被访者肩负照料上一代与下一代双向照料的两副重担。在本人及配偶为照料者中,90%的人有未成年子女,20%的人有学龄前儿童。其中,40—49岁组照料两代人的担子最重。被访者平均拥有的子女数,20—29岁组为0.2个,30—39岁组为0.9个,40—49岁组为1.

3个。

2. 需照料人数

被访者户内需照料老人数平均为0.6人,其中2/3的家庭有一个老人需照料,1/3的家庭有两个老人需照料。户外需照料老人数平均为1.4人,其中有一个老人需照料的占38%,有两个老人的占39%,三个及以上的占22%。户外需照料人数大于户内人数的结果与客观现实相符。这一代中青年的兄弟姐妹多,本次调查,平均每人有3.4个兄弟姐妹。老人一般只与一个子女居住,对于同住子女来说,老人是户内需照料者,对于其他子女来说,则是户外需照料者。

3. 照料者身份

本次调查中,户内有老人需照料者120人。照料者以本人照料为主(90.8%),配偶照料占第二位(38.3%),子女照料占第三位(11.7%),老人的配偶照料占第四位(8.3%),保姆照料占第五位(5.8%),其他人照料为5.8%。保姆照料的数据表明,在中青年家庭中,老人照料的社会化程度还很低。

4. 照料时间

被访者中,照料老人时间以每天1—1.9小时为最多(35%),其次是2—2.9小时(17%),0.1—0.9小时(5%)及3小时及以上(4%)较少。

照料老人的时间依户内需照料人数的增加而增长。户内有两个老人需照料者用于老人的时间最多,每天超过2小时的,占43%;户内有一位老人需照料的占27%;户内没有老人需照料的,占11%。

老人的健康状况是影响中青年照料老人时间的另一个因素。家中老人完全能自理的,被访者每天用于老人时间平均为0.7小时,老人部分能自理的平均为0.1小时,老人完全不能自理的平均为1.3小时。数据显示出被访者用于老人的时间随老人生活自理能力的下降而增多的趋势。

5. 照料程度

被访者中,偶尔照料(60%)及早晚照料(30%)占绝大多数。整天照料的是极少数(1%),属个别情况。如今城市中青年夫妇大都是双职工,每天要外出工作,整天守候老人是不可能的。这种情况的发生多数是老人处于特殊时期,中青年整日守候是临时性的。本次调查遇一特例,被访者因老人需长期护理,30多岁了,尚未结婚,过早退職在家守候老人。此人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精神上,均有极大负担。

6. 照料内容

按比例的高低,照料老人的内容可分为四大类。第一类包括购物、打扫卫生、请医生。户内外有老人需照料的被访者中,60%以上的人帮助老人做这几项工作。其中最多的是购物。老人不常出门,或出门不便,照料者每天外出工作,多数人在下班途中捎带购物。打扫卫生是件繁重的工作,当老人生病时才需要请医生,因而这两项工作自然落在了中青年身上。第二类包括洗衣、做饭、备药。照料者中有52%的人帮助老人洗衣,40%的人帮助老人做饭、备药。第三类包括洗澡理发、吃饭喝水。约1/5的照料者帮助老人做这项工作。第四类包括室内活动、大小便、洗脸梳头、穿衣、上下床,帮助老人做这几项工作的比例最低(5—11%),但需要照料者做这几项工作的老人,其生活自理能力最差,有的几乎完全不能自理。帮助老人做这几项工作,要比其他工作频率高,更劳累。

我们注意到,在老人不需要照料的情况下,被访者也为老人做上述某些项工作,如洗衣、购物、打扫卫生、请医生等,由此表明,中国家庭内代际关系的主流是好的,多数成年子女关心,体贴、帮助老年父母。

7. 特殊时期的照料

老人住院对中青年家庭来说,是可能发生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现象。老人住院动手术,根据目前北京市医院的条件,多数情况下需要家属陪床。成年子女因年富力强自然成为陪床主力。在本次调查中,近两年有陪床者100人,占被访者的39%。其中本人陪床82人,配偶陪床56人,其他人陪床30人。约1/3的人陪床在1周之内,38%的人陪床1—3周,陪床1—3个月的占11%,1年以上的占1%,其他情况为15%,配偶陪床也以3周之内为主,占73%,1年以上者占2%。

二、中青年照料老人的困难与问题

1. 经济负担重

照料老人虽然是劳务的付出,但老人一旦需要照料,各种费用增加,多数情况下同时需要经济上的支持。

照料老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照料者感觉家庭经济状况属于宽裕或一般的比例(56%)低于非照料者(70%),而属于不宽裕或很困难的(44%)则高于非照料者(30%)。

低收入家庭中照料者经济负担沉重,其比例随家庭人均收入的降低而增高。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00元以下者,认为照料老人有经济负担的达到100%,而400元以上者,其比例为0。

各年龄组之间,用于老人的月支出相近,20—29岁组为84元,30—39岁组为81元,40—49岁组为86元。低龄组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以上三组分别为267元,249元和216元。子女负担较轻,上述三组分别为30元,166元和182元,因而总负担较轻。40—49岁组总负担最重。

2. 对个人及家庭生活带来的影响

被访者反映,照料老人对家庭生活最大的影响是工作(23%)和个人学习及文化生活(23%),其次是社会交往(15%)和子女教育(14%)。

户内有老人需照料者的感觉比无老人的强烈。前者对上述反映的平均值为16%,后者为11%。不同职业被访者选择问题的差异表现出不同职业的特点。技术人员和干部对学习 and 文化生活(29%)及工作(26%)的影响反映较其他人强烈。个体户对社会交往(25%)的影响反映较其他人强烈。

文化程度高的人工作责任感强,对学习和文化生活的需求大,对这方面的影响反映突出。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对学习 and 文化生活(41%)、社会交往(36%)、工作(32%)的选择均达到最高值。

数据表明,被访者的生活十分紧张,除了在外工作,就是回家劳动,上有老,下有小,都要关照。长时间的工作与家务劳动挤掉了他们的业余时间。本次调查中,46%的人几乎没有文化娱乐时间。户内有老人需照料者的这一比例达到52%。

3. 社会责任与家庭责任双重角色的冲突

(1) 心理压力

被访者对老人日常生活最大的担忧就是白天发病,回答这一问题的人占46%。其次是老

人在家的行动(38%)、用火(28%)和吃饭(22%)。本次调查中,41%的人家中无厕所,老人外出大小便出事的可能性较大。41%的人家中无暖气,被访者担心冬天取暖老人会发生煤气中毒。有煤气的则担心老人爱忘事,使用煤气出危险。有的老人行动不便,有的则从不做饭,子女上班后,老人吃饭就成问题。户内有老人需照料者担心老人白天发病(68%)、行动(44%)、用火(37%)、吃饭(28%)的比例均高于总体水平。他们心理压力大,外出工作有后顾之忧。

(2) 老人住院陪床

老人住院后,陪床天数少的,子女可利用自己的公休时间,陪床天数多的,就不得不请假。请假并非容易,许多情况下,被访者是工作中的骨干、领导或正担负重要任务,工作离不开。一方面是工作重担,另一方面是父母生命攸关时刻,俗话说“自古忠孝两难全”,在此时社会责任与家庭责任的冲突表现得最为激烈。

(3) 照料老人的困难

被访者回答“照料老人的困难”这一问题最多的是“工作太忙,没时间照料老人”(50%),其次是“老人看病交通工具不便”(45%),第三位是“经济不宽裕,无法请保姆”(43%),第四位是“给老人看病,医药费过高”(36%),第五位是“家务负担过重”(21%),第六位是“养育子女牵扯精力大”(18%)。照料者在各方面的困难都比非照料者大,以上六项,照料老人的被访者的平均值(37%)高于非照料者(21%)。

低收入家庭的被访者对“经济不宽裕,无法请保姆”的反映尤为强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300元及以上者,回答这一问题的比例仅为16%,200—299元的为43%,100—199元的为60%,100元以下的达到100%。

(4) 对社会帮助的要求

由于照料老人负担沉重,极大影响了中青年的劳动积极性和生产率的提高,为此中青年呼吁社会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

在本次调查中,呼声最高的是要求国家及时将老人工资、福利待遇同物价指数挂钩(80%),其次是按时发放退休金、及时报销医药费(67%),大约有一半的人(49%)要求开办老年公寓、托老所之类的养老机构。

对社区帮助,被访者呼声最高的是要求提供上门服务,以及建立地段医疗点、家庭病床(均为70%),30%的人希望开办托老所,20%的人希望开设老人饭桌。

照料者对社会帮助的要求比非照料者更为迫切,要求国家和社区帮助的平均值分别为68%和50%,而非照料者相应只有47%和33%。

4. 对社会养老有一定程度的保留

在本次调查中,被访者对老人最佳照料者的选择,第一位是配偶(54%),第二位是老人的子女(32%),第三位才是养老机构(9%),保姆占第四位(4%)。当问及个人晚年生活照料的意愿时,在配偶在的情况下,第一位是配偶(30%),在配偶不在的情况下,第一位是安乐死(39%)。选择养老机构的人数变化不大,占30%左右。由此看出,被访者在肯定养老机构作用的同时,对养老机构也持有一定看法,认为养老机构不利于老人的精神慰藉,那里的服务及生活环境也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对保姆的作用,被访者持更多的怀疑态度,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家庭经济条件有限,请保姆负担不起;二是目前保姆素质较差,保姆照料让人不放心;三是多数人住房紧张,没有

保姆的住处；四是与孩子相比，老人个性较强，保姆与老人之间的配合存在困难。

5. 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已经改变，但部分人对个人的未来缺乏思想准备

关于本人晚年生活照料的打算，被访者中，无论是否有配偶，选择子女的比例均不高（9—10%）。本次调查中，被访者父母平均拥有子女数4.4个，而被访者的平均子女数仅为1.03个。被访者清醒地意识到，老后指望不上自己的子女，他们也不打算依靠子女。在配偶在的情况下，被访者中有24%的人选择安乐死，在配偶不在的情况下，这一比例上升到41%。选择安乐死的人中，一部分是承认安乐死的合理性，另一部分在某种程度上则是草率决定，实际上并未做认真仔细的思考。联系到本次调查中，有近1/4的人回答未考虑，这表明，多数被访者已意识到自己老后的生活照料存在严重问题，但究竟如何解决，心中无数，以为现在考虑为时过早，抱着“车到山前必有路”的心理。

三、对策建议

老年人的照料是一个涉及个人、家庭、社区、工作单位、国家等多方面的综合性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也必然是多维的。

国家方面：（1）制定相应政策，向照料老人的家庭（包括中青年）提供各种具体的帮助（如经济补助、优惠政策等）。（2）有计划适度发展养老机构，吸收家庭照料有困难的老人。（3）建立家庭服务员制度，培训老人家庭护理员。（4）改革现有的医疗保险制度，制定有利于家庭照料老人的特殊政策。

社区方面：（1）建立、普及社区服务站，扩大服务面，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2）建立地段（地区）卫生站（点），设立家庭病床。

单位方面：关心在家照料老人的中青年职工，在不影响整体工作情况下，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或调整工作岗位，创造条件，给予其他形式的照顾。

老人方面：（1）保持健康，降低发病率，延长生活自理时间，减少家庭照料时间。（2）提倡低龄老人帮助高龄老人。（3）支持、帮助老人再婚。（4）鼓励老人帮助子女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中青年方面：继续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尊老敬老养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养老的责任心。

在上述各项措施中，最重要的也是最急需的是发展老年福利服务事业。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是养老制度中的两个基本方面，一方的削弱以另一方的增强为条件，否则，养老制度就要崩溃。对于各方面的努力来说，国家将起主导作用。只有通过国家的领导与组织，才能将老年事业列入规则，促进社会养老事业的全面有序发展，中青年家庭照料老人问题也才能在社会发展中得到最终解决。

责任编辑：张志敏